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

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在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并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审计，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获得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制定《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可元

杨高宇

方吉鑫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